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開發及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與一間特拉華州公司Pfenex Inc.，作為許可方（「許可方」）（「Pfenex」及本公司將統稱為「訂約方」或各為一名「訂約方」）訂立開發及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擁有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該地區」及各為一個「地區」）對特立帕肽（「該產品」）的商業運營獨家權益；該產品是參考Forteo®藥品的生物類似(Biosimilars)／等效藥品。本公司將會擁有獨家經銷該產品的非排他研發權益，以推進於該地區產品的商業化。該產品現正於美國展開全面的開發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應付Pfenex之代價估計總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許可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許可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許可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i) 許可方：Pfenex

(ii) 被許可方：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可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建立夥伴關係，為本公司提供權利以於該地區開發及獨家商業營運該產品

生效日期：許可協議簽署日期

代價：代價是訂約方參考Forteo品牌產品的現有收益，從而分析該產品未來的商業潛力而協定。

本公司將於簽署許可協議以獲得該產品於該地區內的獨家權利後支付一次性及不可退還的前期付款2,500,000美元，並可根據若干研發、監管及銷售相關的里程碑達成情況收取最高22,500,000美元的額外付款。本公司亦須就產品銷售淨額支付兩位數的特許權費。

期間：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之權利將按持續基準於該地區內進行，只要本集團於該地區內持續進行該產品之開發及商業化，除非及直至任何一名訂約方行使其終止權利。

訂立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國家從事投資、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董事會認為，訂立許可協議將擴大本集團骨科領域產品組合及生物研究，預期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Pfenex的合作將更好地發揮兩家公司的優勢及創造協同效應，以加快發展及商業化本集團重視的生物類似藥品。是次合作將推動進一步探索Pfenex其他研發計劃及遴選藥品的戰略合作。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藥品，以及提供醫藥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擁有自有核心品牌產品，覆蓋腫瘤、中樞神經系統、肝病及呼吸系統四大治療領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推廣網絡，覆蓋近萬家醫院。本集團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及泰凌醫藥長沙製藥有限公司（「長沙製藥」）進行生產活動。蘇州第壹已獲新版GMP認證，並已擁有逾100種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註冊證。江蘇生物製藥主要生產抗腫瘤藥品而長沙製藥則主要生產治療肝病的中藥。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致力專注改善其經營利潤率、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為人民幣604.9百萬元，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人民幣269.6百萬元。

Pfenex

Pfenex Inc.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Pfenex為高科技生物研發公司，擁有重組DNA蛋白質製造平台(Pfenex Expression Technology®)專利，能有效地生產生物依製遴選藥品、同等療效遴選產品以及遴選疫苗。Pfenex的主導遴選藥品為PF708，一種Forteo®（特立帕肽）的等效藥品，用於治療骨質疏鬆，而其新型炭疽疫苗遴選藥品Px563L及RPA563則透過優先開發合同而得到美國政府提供資金。此外，Pfenex正與Jazz Pharmaceuticals合作開發血液／腫瘤產品，其中包括PF743（一種重組天冬酰胺酶）及PF745（一種具有半衰期延長技術的重組天冬酰胺酶）。此外，Pfenex還生產包括Lucentis®及Neulasta®在內的生物類似遴選藥品。

一般事項

許可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fene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為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應付Pfenex之代價估計總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許可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泰凌醫藥」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